

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采购编号：夏财采磋商-2025-11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24号

竞 争 性 磋商 商 文 件

采购人：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宝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的委托，就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报名并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夏财采磋-2025-117；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924号；
- 2、采购项目名称：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800000	800000

5、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段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15日历天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现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评审或审批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磋商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履约信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相关专业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等专业]；须具有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四、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系统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十三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1月6日9时00分；

8.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1月6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 3、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8. 4、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8. 5、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8. 6、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的消息。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孔祖中专院内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8736810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1号楼9层A901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037013527

3、监督单位：夏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0-6766619

地址：夏邑县康复路中段

发布人：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 地址：河南省夏邑县县府路东段孔祖中专院内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87368106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大宇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通泰路豫鹰宾馆北1号楼9层A901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5037013527
1.1.4	项目名称	夏邑县园林绿化中心夏邑县天龙湖体育公园建设项目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服务质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三章磋商办法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及相关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共1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1份，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7.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组成。专家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指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p>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7.4.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各轮次报价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成交公示	成交结果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需方”和“供方”，在采购响应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行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9	磋商代理费	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10.10		<p>1 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3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4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注：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5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6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7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8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9 供应商应下载安装并使用最新版供应商工具箱。</p> <p>10 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10. 11	<p>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p> <p>2、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凡涉及营业执照、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按第三章磋商办法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响应人现场不需提交原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按第三章磋商办法要求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磋商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p> <p>3、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4、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p>

	<p>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 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p> <p>7、为更好地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供应商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人工具箱”。</p> <p>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响应人告知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响应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响应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响应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p> <p>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响应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13、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 12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

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 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翻译）。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1.10.1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 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供应商告知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注意查看指定媒介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在获得采购文件后，如对采购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采购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提交采购人并电话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供应商请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其他发布媒体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后均视为各供应商已确认知悉相关内容，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磋商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性审查资料
- (6) 商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7) 技术部分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各轮次报价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均视为无效响应。

3.2.3 本项目的磋商总报价以3.2.1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本次磋商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身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 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即为最终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 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应分别填写报价表等；其它表格与报价表不符，以报价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4 供应商只有2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国库司答复：“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3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2.5 磋商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三章 磋商办法）

3.6 备选磋商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内容、磋商报价、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网上递交。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本项目采用电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相应网上平台熟悉掌握相关要求及操作指南；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组成

6.1.1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磋商。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磋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在线发放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预付款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2家的。

8.2 不再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网上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1.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诉

9.5.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5.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5.2.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控制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控制价金额见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成交公示：成交公示发布媒介同磋商公告，成交公示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知识产权：关于本项目知识产权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6. 监督：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行的监督；

10.7. 解释权：解释权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 定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9. 磋商代理费：具体收费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0. 响应文件上传二次报价等开标操作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1月1日之后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注册后的财务报表）（上传主体库）；</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资料；提供2025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的证明资料）（上传主体库）</p> <p>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 20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报价得分 (20) 磋商报价 (20分)	<p>(1) 确定有效报价</p> <p>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 以确认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本项目设有采购控制价,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20</p> <p>(3) 参照87号令六十条: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p> <p>(4) 价格扣除:</p> <p>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因此不再对响应人报价进行扣除。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0-8分)	1. 对本招标项目的整体情况有充分理解, 表述正确, 分析全面、透彻; 优8分, 良6分, 一般4分, 较差2分, 不提供0分。
		(2) 设计目标与总体布局 (0-12分)	1. 设计目标设定是否切实合理可行, 是否满足需求; 优12分, 良9分, 一般6分, 较差4分, 不提供0分。
		(3) 设计方案效果 (0-10分)	1. 供应商应对方案配套的平面图与效果图, 呈现效果符合方案要求; 优10分, 良8分, 一般6分, 较差3分, 不提供0分。
		(4) 设计方案的技术性和经济性 (0-10分)	1. 对专项设计的技术性与其他专业配合的协调性进行评价, 方案的造价估算是否经济可行; 优10分, 良7分, 一般4分, 较差2分, 不提供0分。
		(5) 交通及功能布局合理 (0-5分)	1. 交通及功能布局是否科学合理; 优5分, 良3分, 一般2分, 较差1分, 不提供0分。
		(7) 设计进度及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0-5分)	1.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具体详实, 后期服务内容是否具体、保证措施是否得当; 优5分, 良3分, 一般2分, 较差1分, 不提供0分。
		人员配备 (10分)	<p>拟投入人员专业配套完整, 提供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资格证书, 每提供一人得2分, 最多得10分。缺项不得分。注: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有效的劳务合同附在响应文件中。</p> <p>供应商应将本项涉及到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未上传或所上传的客观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客观资料不一致的, 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2.2 (3)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每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注：每份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打印件。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不予认定。</p> <p>供应商应将本项涉及到的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上传或所上传的客观资料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客观资料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服务承诺 (10分)	<p>1. 图纸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较好满足要求得5分，一般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0-5分)</p> <p>2. 与其他单位配合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较好满足要求得5分，一般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缺项得0分。 (0-5分)</p>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得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得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未按供应商须知3.5.1 提供证明资料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主要包括三个阶段内容：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景观、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等全部涉及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图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报审阶段

- (1) 负责施工图预算编制，满足报审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和财政部门要求对施工图预算审核进行答疑；
- (3) 施工图预算评审结果的评价。

3. 施工配合阶段

-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材料选择、植被选型等技术咨询工作。

详细内容包括：

1. 硬质设计，包括项目入口，边界围墙、地面、铺装材料和细部等。
2. 各区域园景墙、花池、园路等设计。

3. 小品、艺术品、花盆、长凳及垃圾桶等提供式样、尺寸、材质及布局定位，标识牌提供意向图片。雕塑提出主题及品质建议，由专业公司制作。
4. 各区域健身活动和运动场地的布局定位、设施选型及所涉及设施的施工图。
5. 场地竖向设计。
6. 植栽设计，其中包括树木、灌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和地被植物位置图和土壤造型图。
7. 水、电、结构、建筑设计：
 - (1) 整体供水、排水、电气、结构、建筑等设计施工系统图及施工详图
 - (2) 园林照明、景观灯具电气设计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的造型、型号、参数选择、照明灯具等分布位置及灯具回路控制系统、地下管线布置及配电设计；
 - (3) 室外工程背景音乐广播音箱的布点、外形选型及管线系统图；
 - (4) 构筑物结构施工图；
 - (5) 本项目宗地内工程设计相关的其他所有内容；
 - (6) 场地内和体育设施智能化设计施工图。
8. 项目方案设计的后期优化；各单体施工图设计；场地配套工程施工图设计；建设期技术服务和配合；方案设计单位的技术沟通；节能设计，设计单位负责对修规文本审核校对，并签字盖章。
9. 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电气、智能化、通信网络等各专业设计。
10. 场区配套工程设计内容：含红线范围内各专业外网施工图设计；区域的总图；土方平衡、道路及竖向设计；各专业外网管线综合（电力、自来水、消防、雨污水、天然气、照明、通信、智能化等）设计、建筑单体雨水落管、空调冷凝水管与室外雨水排水系统连接等。
11. 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审及审核配合。
12. 按照相关批复文件完成所涉及设计内容。
13. 其他必要的设计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最终确定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性审查资料
- (6) 商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 (7) 技术部分
- (8) 响应人综合实力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承诺函
-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1 、报价函

致 :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实施本项目, 磋商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不达标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 _____ (服务期),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 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如果我方成交, 保证按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金额、方式、时间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否则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人资格, 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服务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第二轮报价表在交易平台系统内单独提交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放弃中标、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资格性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6、商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8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主要人员身份证件、注册证书、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 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 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的投标，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之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磋商有效期内，在投标活动中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